2025 企業永續追蹤報告

2025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Tracker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Green Citizens' Action Alliance

TCAN TAIWAN CLIMATE ACTION NETWORK 台灣氣候行動網絡

發行單位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台灣氣候行動網絡研究中心

發行日期

2025 年 7 月

作者團隊

曾虹文（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副秘書長）
柯乾庸（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研究員）
張　趙（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研究員）
林怡均（台灣氣候行動網絡研究員）

封面視覺

芳安

美術編輯

芳安

免責聲明

本報告旨在強調企業永續行動的重要性，並就反漂綠（包含漂淨零）議題展開討論。報告中的內容是基於當年度各大永續評鑑制度與獎項的官網、環境部列管事業污染源裁處資料、燃料季用量申報資料、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資料集等政府開放資料，以及企業的永續報告書資訊所產出的分析成果，雖然作者團隊當下已盡力確保分析成果的正確性，但作者團隊及相關參與者不對報告中所涉及資訊的準確性、即時性和完整性作擔保。因此本報告僅做為環保公益和資訊分享的目的使用，不做為社會公眾或任何第三方投資或決策的參考。對於其他目的之使用者，作者團隊並不負有或承擔任何有關法律或其他之責任。

摘要

本報告分析 2024 年台灣四大永續獎的評選機制與得獎企業，在法規遵循與氣候績效上的表現，揭示永續獎評選機制中的漂綠漏洞及氣候行動不足的問題。報告透過三個案例指出，刻意隱匿資訊、揭露不實及長期排放污染的企業，仍能年年獲獎，且透過行賄撤銷違法紀錄，塑造永續假象遭起訴的企業，也沒受到撤獎或任何處置。凸顯出評選機制不夠嚴謹，也缺乏對重大爭議事件應變的能力，這樣的永續獎恐失去公信力與鑑別度，淪為漂綠的工具。

在氣候績效方面，檢視了 39 家獲獎的排碳大戶，發現多數雖有淨零承諾，但整體減碳行動明顯不足。多數企業的能源效率進步有限，節電目標僅符合法規最低要求，再生能源使用率仍普遍低於 1%，未來再生能源佔比目標不足，缺乏具體可行的低碳轉型路徑。此外，仍有 11 家獲獎企業使用燃煤，卻未提出汰除時程，甚至有燃煤用量不減反增的情形。這些獲獎企業的永續表現理應優於產業平均，但若實際上的氣候行動都如此消極，要達到 2050 淨零排放的國家目標將更加艱難。

值得注意的是，國際主流永續評鑑機構如 MSCI、Sustainalytics、標普全球（S&P Global）與富時羅素（FTSE Russell）等，皆已將「反貪腐」、「環境污染管理」、「商業倫理」納入關鍵評分項目，並對重大爭議事件採行降評、除名等機制。相較之下，台灣的永續獎評選制度忽視違法紀錄、未將重大污染或揭露不實行為納入評分或排除條款，也未設立撤獎機制，已與國際趨勢脫節。

因此，本報告呼籲永續獎主辦單位應修正漂綠漏洞，強化評選嚴謹度，建立重大違規排除條款及撤獎機制，確保獎項公信力與鑑別度。企業則應強化誠信治理機制，杜絕貪腐與漂綠行為，制定具體、可衡量的低碳轉型計畫，並加以落實，以提升國際競爭力。政府部門除應提出具體的產業低碳轉型戰略，亦須要求揭露污染、工安、職災等違規紀錄及氣候績效指標，並填補國營事業與未上市櫃企業的監管漏洞。

唯有誠實揭露、落實轉型、強化監管，再加上與國際接軌的評選機制，方能重建永續評比的公信力，讓真正投入氣候行動與負起社會責任的企業獲得肯定，建構反漂綠生態系，邁向真正的永續轉型。

目錄 CONTENTS

壹、為何要關注漂綠及永續獎的社會責任 …… 06

貳、國際永續指數與評鑑的反漂綠機制 …… 08

一、四大國際永續評鑑機構的機制評析 …… 09

（一）MSCI ESG Ratings …… 09

（二）標普全球企業永續評鑑與 S&P 500 ESG 指數 …… 10

（三）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級 …… 10

（四）富時羅素 ESG 評級與指數 …… 13

二、跨評鑑機制綜合比較 …… 14

三、小結：台灣評鑑制度的反思與挑戰 …… 15

參、永續獎得獎企業法規遵循評析 …… 16

一、四大永續獎獲獎概況與法規遵循表現評析 …… 16

（一）四大永續獎獲獎概況 …… 16

（二）企業「環境與勞動法規遵循」檢視方法 …… 17

（三）四大永續獎得主「法規遵循」之整體表現 …… 18

（四）小結：法規遵循應作為永續獎的基本門檻 …… 20

二、重大法規遵循爭議案例分析 …… 21

（一）案例一、遠東新世紀——當賄賂成為永續假象的幫手 …… 21

（二）案例二、中油揭露不實、監管失職，卻仍獲獎的漂綠共犯結構 …… 22

（三）案例三：企業長期排放污染卻年年獲獎 …… 27

（四）小結：從案例看永續獎的漂綠風險 …… 29

肆、永續獎得獎企業氣候績效評析 31

一、檢視氣候績效的指標與方法 31

二、四大永續獎得獎之排碳大戶氣候表現 35

（一）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獎的整體表現 35

（二）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的整體表現 36

（三）TCSA 氣候領袖獎的整體表現 37

（四）天下永續公民獎的整體表現 38

（五）遠見 ESG 企業永續獎的整體表現 39

（六）綜合評析：永續獎應強化氣候標準，引導排碳大戶低碳轉型 40

三、獲獎企業的燃煤使用情況分析 42

伍、結論：修補制度漏洞，打造反漂綠生態系 44

陸、附件 47

附件一：「空氣污染防制法」與「水污染防治法」涉及污染的法規條目 47

附件二、各得獎企業法規遵循狀況 49

附件三、39 家獲得永續獎肯定的排碳大戶業別分佈狀況 56

附件四、永續獎得獎企業 2022 - 2023 年燃煤用量變化 57

壹、為何要關注漂綠及永續獎的社會責任

面對氣候危機與能源、資源日益匱乏，全球正加速推動永續轉型。企業在 ESG（環境、社會、治理）、以及淨零碳排的表現，已成為品牌商、供應鏈夥伴、投資機構與消費者評估企業價值的重要指標。也就是說，企業的永續宣稱與作為，可能影響企業能否取得更多訂單、獲得綠色貸款或轉型資金，進而強化企業的競爭力與生存空間。若這些宣稱誇大不實，或刻意隱匿負面資訊，卻因此取得社會信任獲取更多利益，便對於真正投入永續行動的企業不公平，進而導致「劣幣驅逐良幣」，阻礙整體社會邁向永續轉型。

值得注意的是，在 ESG 愈來愈受重視的同時，「永續獎」或「ESG 評比」成為許多企業強化永續形象的工具，會在官網、新聞稿、年報與 ESG 活動中，大量宣傳其「獲獎認證」的永續成就。永續獎初始設計是為了表彰在永續轉型中表現卓越的企業，鼓勵企業推動永續發展，並成為其他企業學習的標竿。倘若永續獎項的評選機制不夠嚴謹，缺乏足夠的查核與撤獎機制，就可能讓嚴重違法或揭露不實的企業獲獎，再順利「包裝」得到不當聲譽與經濟利益。這樣的結果不僅嚴重破壞永續獎的公信力，也會誤導社會對企業實質行動的認知，進而讓永續獎淪為漂綠的幫兇。因此，檢視永續獎的評選機制，是推動永續轉型中「防漂綠」重要的一環。

相較台灣以鼓勵性質為主的永續獎機制，國際社會已逐步建立反漂綠的機制，包括歐盟的《永續分類標準》（EU Taxonomy）、《企業永續報告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irective, CSRD）與《綠色聲明指令》（Green Claims Directive, GCD）等具約束力的規範，都要求企業提供可驗證的數據，不得任意宣稱 ESG 成效。聯合國也發表《誠信第一（Integrity Matters）》報告與檢核工具，提出企業淨零承諾的揭露原則與標準，鼓勵市場與利害關係人共同拒絕漂綠。此外，標普 500 ESG 指數（S&P 500 ESG）、MSCI 評鑑、Sustainalytics 評比，以及富時羅素指數（ FTSE Russell ），也將企業誠信視為反映治理與風險管理能力的關鍵指標。

倘若台灣永續獎的評選標準，無法跟上國際反漂綠趨勢，忽略了全球永續指標的標準與要求，讓企業誤以為拿到國內獎項就代表永續，而錯估國際供應鏈與法規對 ESG 的實質要

求，恐將造成轉型風險與喪失國際競爭力。

本報告並非針對個別企業或永續獎頒獎單位進行漂綠指控，而是想要提出制度建議與提醒：永續獎承載著龐大的社會信任，頒獎機構應負起該有的社會責任，切莫誤導企業陷入自我感覺良好的情境，卻與國際趨勢、國際同業競爭者產生落差，甚至成為漂綠的幫兇。期許永續獎可以透過更嚴謹的標準，引導企業改善與落實永續轉型，成為低碳轉型的推手，共同推動整體社會朝向真正的永續邁進。

貳、國際永續指數與評鑑的反漂綠機制

為了防範企業的不實揭露或隱匿行為，國際大型永續指數與評鑑不僅以明確方法論與規範評估環境與社會的衝擊，更著重於對 ESG 風險或爭議事件的即時處理，建立一套完善的治理機制，以及外部衝擊的預防與管理，以防堵漂綠、強化企業治理。

國際主流的 ESG 評級機構，包括 MSCI、標普全球（S&P Global）、Sustainalytics 與富時羅素（FTSE Russell）等，均將「反貪腐」、「污染管理」、「商業倫理」等作為關鍵評分指標。一旦企業爆發重大爭議事件，即可能被快速調降評級，甚至從指數成分中移除，對其融資、聲譽與國際供應鏈地位造成重大影響。

這些嚴格的法遵要求直接反映出若企業缺乏有效的監督、透明的報告以及健全的內部管理系統，任何永續承諾都可能淪為空談，揭露亦缺乏可信度。因此，強健的治理是企業降低永續風險、吸引投資信心的基礎；相反地，對於違反永續承諾的爭議事件，若應變能力低劣，更可能曝露出企業更深層的結構性問題。

全球主要 ESG 評級機構公開的方法論中，不難看出公司治理的重要性。例如

- MSCI 自 2012 年開始，便逐步調高公司治理評分的權重。[1]
- S&P 500 ESG Index 之核心為財務重大性原則，因此將「治理」與「經濟」因素合併為單一的「治理與經濟維度」，暗示著公司治理是穩定獲利的重心，而治理上的失敗（如貪腐、管理層失職）幾乎會直接導致經濟損失（如罰款、股價下跌、失去客戶）。[2]

[1] ESG Ratings Model History - MSCI, accessed Jun 26, 2025, https://www.msci.com/documents/1296102/34424357/MSCI+ESG+Ratings+Model+Update+History.pdf/6155b263-2bf7-1c01-cf49-6d74c9b927e6?t=1713205717580

[2] ESG Scores and Raw Data - S&P Global, accessed June 23, 2025, https://www.spglobal.com/esg/solutions/esg-scores-data

國內的大型企業在其永續報告書中，經常引用這些國際評比的成績，以宣揚其永續績效。因此，深入了解這些評比機構所設下的監督與應變機制，對於政府、社會大眾與投資人而言皆至關重要。據此，本章節將評析 MSCI、標普全球企業永續評鑑、Sustainalytics 及富時羅素指數等四個主要國際評鑑。

一、四大國際永續評鑑機構的機制評析

（一）MSCI ESG Ratings

MSCI 是全球最具影響力的 ESG 評級之一，被眾多指數基金與投資機構作為決策依據。其評鑑方法不僅是年度性的審查，更包含一套即時的爭議事件監控機制。

MSCI 的評鑑框架中，在「治理面」下設有「企業行為」主題，其中特別強調「商業倫理」。在「商業倫理」項目方面，MSCI 會嚴格審視企業是否涉及反競爭行為、貪污、證券違規或高階主管不當舉措等爭議。[3]

在爭議事件追蹤機制方面，MSCI 的 ESG Research 程序，每日皆監控著全球數千個媒體與非政府組織的資訊，以便對於企業的 ESG 爭議事件，進行動態更新與評級調整。若爭議事件被判定為可能引發未來重大風險的「結構性問題」，將導致企業評級被嚴重扣分甚至除名[4]。例如福斯汽車曾因「柴油門」的造假事件，遭 MSCI 降至最低的 CCC 評級[5]，並遭富時羅素指數及道瓊永續指數（DJSI）除名。

[3] MSCI ESG Ratings Methodology - MSCI, accessed July 7, 2025, https://www.msci.com/documents/1296102/34424357/MSCI+ESG+Ratings+Methodology.pdf

[4] MSCI ESG Controversies and Global Norms Methodology - MSCI, accessed June 23, 2025, https://www.msci.com/documents/1296102/14524248/ESG-Research-Controversies-Methodology.pdf

[5] Volkswagen Downgraded To CCC - Long Finance, accessed June 26, 2025, https://www.longfinance.net/programmes/sustainable-futures/london-accord/reports/volkswagen-downgraded-to-ccc/

（二）標普全球企業永續評鑑與 S&P 500 ESG 指數

標普全球企業永續評鑑（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Assessment, CSA）為道瓊永續指數、標普全球永續年鑑和 S&P 500 ESG 指數等眾多 ESG 指數評量的基礎，其基於「雙重重大性」的方法學除了考量「社會與環境的外部影響」以及對「企業價值的內部影響」，並設有即時反應機制，以應對突發爭議。其中企業治理與倫理幾乎是在所有產業別中，都被視為最重要的衡量項目之一，在這個層次上並進一步透過犯罪防治、反賄賂與貪腐政策、吹哨者程序等細項進行規範。[6]

對於企業的重大爭議或醜聞，標普全球設有兩層級的反應機制：

- 當爭議爆發，媒體與利害關係人分析（Media and Stakeholder Analysis, MSA）機制將進行深度追蹤[7]，衡量衝擊嚴重性及管理層面的系統性漏洞，最終可能直接導致受評鑑企業的資格受到撤銷，或者從指數中移除。
- 針對重大爭議，標普 500 ESG 指數進一步設有「快速除名（Fast Exit）」規定，即時反映在指數名單，以保護投資人權益。[8]

目前已有眾多案例，包括巴西國營石油巨頭 Petrobrás 因貪污醜聞，遭指數除名[9]。若台灣企業引發重大環境或社會爭議或抵觸「企業倫理」指標，亦有可能觸發 MSA 調查，若涉及關說、賄賂，更可能導致 ESG 分數顯著下降，而於每季的指數調整中被移除，甚至遭受快速除名。

[6] ES&P Global ESG Scores Methodology - S&P 500 Global, accessed June 26, 2025, https://portal.s1.spglobal.com/survey/documents/spglobal_esg_scores_methodology.pdf

[7] MSA_Methodology_Guidebook - S&P Global 500 ESG, accessed June 26, 2025, https://portal.s1.spglobal.com/survey/documents/MSA_Methodology_Guidebook.pdf

[8] RepRisk provides Fast Exit feature of S&P 500 ESG Exclusions II Index - RepRisk, accessed June 26, 2025, https://www.forbesmiddleeast.com/industry/transport/tesla-drops-off-the-sp-500-esg-index-heres-why

[9] Petrobras Removed from 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 accessed July 2, 2025, https://agenciabrasil.ebc.com.br/en/economia/noticia/2015-03/petrobras-removed-dow-jones-sustainability-index

（三）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級

Sustainalytics 的 ESG 風險評級，主要評估未被管理的 ESG 風險，更加顯見「治理」在此評級中的重要性。

其評級由三大面向構成：重大 ESG 議題（Material ESG Issues, MEIs）、公司治理，以及特殊性議題 。最終評分方式是「曝險度」減去「已管理風險」，得出「未管理風險」，分數越低代表風險管理能力越佳。評鑑中「商業倫理（Business Ethics）」是許多產業的核心評估項目。而「特殊性議題」更是衡量公司治理能力的重要標準，為處理如重大貪腐醜聞等特殊突發事件而設，可能大幅衝擊企業評分。[10]

Sustainalytics 同時設有爭議事件研究機制，每日追蹤全球超過 70 萬則新聞，並將案例分為三級：單一的「事件（Incidents）」、多次發生的「事態（Events）」，以及最高層級的「爭議（Controversies）」。

評級的方法論明確指出，「賄賂與貪污」是可能觸發「事件」的關鍵因素，若屢次發生，將演變成「爭議」，而直接增加「未管理風險」，導致評級在一年當中隨時可能被調降，進而引發聲譽受損、投資人撤資，或客戶流失。[11]

[10] ESG Risk Ratings Methodology - Sustainalytics, accessed June 26, 2025, https://www.sustainalytics.com/docs/knowledgehublibraries/default-document-library/sustainalytics_-esg-risk-ratings_-version-3-1_-methodology-abstract_-june-2024.pdf

[11] Controversies Research Methodology - Sustainalytics, accessed June 26, 2025, https://connect.sustainalytics.com/controversies-research-methodology

下表整理了部分曾獲國內永續獎的台灣高碳排企業在 Sustainalytics 的評級。可見多家企業的「商業倫理」或「公司治理」面向被列為重大 ESG 議題，且部分企業存在「中等」程度的爭議事件，顯示其在風險管理上仍有改善空間。

表一、曾獲國內永續獎的台灣高碳排企業在 Sustainalytics 的評級

企業	ESG 風險分數（越低越好）	風險類別	重大 ESG 議題	爭議評級
南亞塑膠	24.5	中等風險	**公司治理**、營運碳排放、職安健康	2（中等）
遠東新世紀	16.5	低風險	**公司治理**、產品環社影響、營運碳排放、**商業倫理**	2（中等）
台灣水泥	23.4	中等風險	產品環社影響、營運碳排放、**商業倫理**、**公司治理**	2（中等）
亞洲水泥	26.8	中等風險	營運碳排放、產品環社影響、**公司治理**、水資源利用	2（中等）

資料來源：Sustainalytics 官方網站，截至 2025-06-27。

（四）富時羅素 ESG 評級與指數

由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設立的富時羅素指數，其模型與評級成果亦被台灣永續指數所採用。

富時羅素指數的機制設計主要是「曝險度加權（Exposure-weighted）」。企業會依據其產業特性與營運地區，在各主題下的曝險程度受到評估。例如，在「反貪腐」主題中，若企業為大型跨國公司，或於貪腐問題嚴重的區域營運，相關表現將受到更嚴格的檢視 ，迫使高風險企業必須有更高程度的投入與揭露。[12]

針對複雜或重大爭議事件 ，富時羅素指數設有「專家判斷（Expert Judgement）」程序[13]，能對企業進行有效監督。對於參與評級的台灣企業，例如遠東新、亞泥等，若有發生相關爭議，都可能透過此機制遭到評級下調，或自指數成分股中移除。

[12] 同上註

[13] Exercise of Expert Judgement in FTSE Russell Indices - FTSE Russell, accessed July 1, 2025, https://www.lseg.com/content/dam/ftse-russell/en_us/documents/policy-documents/exercise-of-expert-judgement-in-ftse-russell-indices.pdf

二、跨評鑑機制綜合比較

以下對各評鑑機制進行更全面性的比較：

表二、四種國際評鑑機制比較

評鑑名稱	MSCI	標普全球企業永續評鑑	Sustainalytics	富時羅素指數
核心原則	1. 逐步提升治理面權重 2. 特別強調「商業倫理」	1. 「治理」與「經濟」並行 2. 強調外部性與企業價值	評估「未被管理的 ESG 風險」	曝險度加權 (Exposure-weighted
法遵要求	環社衝擊、貪污、證券違規與高階主管失職	環社衝擊、犯罪防治、反賄賂、反貪腐	環社衝擊、商業倫理與賄賂與貪污	針對產業特性與公司個案，提高治理面加權
即時爭議處理	ESG Research 監控爭議資訊，動態更新評級	1. 媒體與利害關係人分析 (MSA) 2. 快速除名 (Fast Exit)	爭議研究 (Controversy Ratings) 每日監控	專家判斷 (Expert Judgement)
除名 / 撤獎案例	福斯汽車「柴油門」導致下放至最低 CCC 級	巴西國營石油 Petrobrás 因貪污醜聞遭除名	Tesla 勞動待遇與低碳策略缺失遭剔除	英國石油 BP 墨西哥灣漏油事件遭除名

三、小結：台灣評鑑制度的反思與挑戰

國際主流的永續評鑑已不僅是「表揚」工具，更是一套嚴謹的「風險管理與問責」框架。據此，我們可歸納下列結論：

1. 公司治理與倫理為企業經營的核心基礎，也是國際評鑑的核心重點。企業若出現重大治理缺失，便難以在任何評鑑中取得優勢，連帶會影響其永續揭露的可信度，更增加企業漂綠風險。

2. 重大爭議將導致國際評級調降或被除名，將直接衝擊企業的品牌形象、投資人撤資，甚至失去供應鏈訂單，對於高度依賴全球供應鏈的台灣企業而言影響甚鉅。

3. 爭議事件的追蹤機制，意味著企業的永續表現不只是「一年一度的考試」，必須在日常落實承諾才能維持市場與社會聲譽。

相較而言，台灣最具規模的永續指數之一：台灣永續指數，採用富時羅素的評級模型，核心方法論與規範幾乎完全遵從富時羅素的標準，但卻未建立獨立的評鑑與爭議事件處理程序，欠缺即時回應問題的機制，導致爭議事件難以被究責。類似情況亦出現在 2016 年由台灣指數公司推出的「台灣永續評鑑」制度，該制度為部分小型 ESG 指數型商品提供評量依據[14]，雖有設置重大爭議事件的應變措施，卻從未實際落實，令人懷疑其處理爭議事件與防範漂綠風險的能力。

因此，我們呼籲台灣的永續獎項、評鑑與指數制度，皆應比照國際標準，設置並落實爭議事件追蹤及動態降級、除名或撤獎機制，方能強化社會與市場的信任，有助於台灣社會的永續轉型。

[14] ESG 相關指數化商品 - 台灣證券交易所 , accessed July 4, 2025,
https://www.twse.com.tw/zh/esg-index-product/etf

參、永續獎得獎企業法規遵循評析

一、四大永續獎獲獎概況與法規遵循表現評析

（一）四大永續獎獲獎概況

本報告延續綠色公民行動聯盟與台灣氣候行動網絡研究中心於 2024 年共同發布的《2024 企業永續追蹤報告》，聚焦分析台灣四個具規模與社會影響力的永續獎項，包括：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的「國家永續發展獎」、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AISE）主辦的「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天下雜誌頒發的「天下永續公民獎」、以及遠見雜誌所設立的「遠見 ESG 企業永續獎」。

其中，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僅就「永續綜合績效獎」及「單項績效—氣候領袖獎」進行評析；遠見 ESG 企業永續獎則以「綜合績效獎」為主要分析對象。本報告聚焦於上述獎項中得獎的「製造業」，並從環境與勞動法規的「違規紀錄」與「資訊揭露透明度」兩大面向進行檢視。

表三、2024 年度四大永續獎獲獎概況

評鑑名稱	國家永續發展獎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	天下永續公民獎	遠見 ESG 企業永續獎
主辦單位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天下雜誌	遠見雜誌
報名家數	162	146	205	192
得獎總數	46	140	33	64 （含綜合績效獎 21 家；傑出方案獎 43 家）
得獎率[15]	28.4%	95.9%	16.1%	33.3%
得獎的製造業家數	12	75	11	7

（二）企業「環境與勞動法規遵循」檢視方法

法規遵循是企業永續經營的基本要件，不僅攸關企業聲譽、風險控管與治理品質，也是國際永續評鑑中的關鍵指標。實務上，國際品牌商對供應鏈的合規要求日益嚴格，環境與勞動法規更是重中之重。以歐盟的《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Directive, CSDDD）為例，已將人權與環境影響納入公司治理的強制規則之中。而本報告所列舉的國際永續評鑑與指數，其核心價值或方法論亦全數建構於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 UNGC），明確規範勞動權、環境權與反貪腐的價值。台灣企業若在環保與勞動法規上有嚴重違規紀錄，卻仍獲頒永續獎，不僅破壞永續獎的公信力，也可能誤導企業認為只要有永續作為，違法也可以，進而錯失改善的機會。

[15] 因部分獎項並未區分參獎單位與特定獎項報名家數，因此得獎率的計算採用總參獎家數做為分母，所有得獎單位為分子計算。惟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有區分永續綜合績效獎參獎家數，故僅計算該獎項得獎率。

本報告檢視法規遵循的項目如下：

- **環境法規：**以「空氣污染防制法」與「水污染防治法」的裁罰紀錄為主。關注企業是否涉及嚴重污染[16]及長期違規，排除資料不明確無法客觀判定的案例，並核對是否在永續報告書中揭露相關違規紀錄。
- **勞動法規：**聚焦「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並輔以「重大職業災害公開資訊」進行分析。

（三）四大永續獎得主「法規遵循」之整體表現

2023 年度四大永續獎的得獎企業中，87 家製造業的法遵表現如表四所示：

表四、獲獎企業違反法規的數量

違規類別	企業數	備註
環境法規	22 家	空污違規 15 家，水污違規 11 家
勞動法規	40 家	勞基法違規 27 家，職安法違規 28 家
發生重大職災死亡事故	3 家	台泥、台達電、群創
無違規紀錄	42 家	約佔獲獎製造業的一半

進一步分析，違反環保法規的 22 家企業中，有 21 家是 TCSA 永續綜合績效獎得主，佔其得獎製造業的 28%。這 21 家中，有 14 家確定涉及污染行為，明顯高於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獎（0 家）、天下永續公民獎（1 家）與遠見 ESG 企業永續獎（2 家）。

[16] 「空氣污染防制法」與「水污染防治法」涉及污染的法規條目，請參見附件一

表五、四大永續獎獲獎製造業中，違反環保與勞動法規的數量及比例[17]

獎項	得獎家數	違反環保法規家數 / 佔比	涉及排放污染的違規家數 / 佔比	違反勞動法規家數 / 佔比	重大職災死亡 / 佔比	完全合規的家數 / 佔比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獎	12	1	0	3	0	9
遠見 ESG 企業永續獎	7	2	2	4	0	3
天下永續公民獎	11	2	1	5	1	6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	75	21（28.0%）	14（18.7%）	38（50.7%）	3（4.0%）	32（42.7%）

註：各得獎企業法規遵循狀況請參見附件二

相較於環保法規，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更不重視違反勞動法規的情況，獲獎企業有一半以上均有違反勞動法規的紀錄。尤其值得關注的是，2023 年發生重大職災死亡事故的台泥、台達電與群創，皆獲 TCSA 永續綜合績效獎肯定，其中台泥甚至同時獲得「TCSA 十大永續典範企業獎」，以及天下永續公民獎。然而，這三家企業中，僅群創在永續報告書中說明事故發生原因及後續處理機制，台泥與台達電皆未在永續報告書內文提及該工安事故，有避重就輕、刻意隱匿之嫌。

重大職災死亡事故屬於極為嚴重的工安事件，一旦發生，代表企業在管理制度上有重大缺失，已不符合永續企業最基本的要求。若評選機構因企業未充分揭露資

[17] 得獎家數未達或接近十家的獎項，因個別家數變動對於比例影響波動較大，故不計算佔比。

訊而遭誤導，代表其查核機制有待加強；若已知企業發生重大職災仍給予肯定，則更反映出評選標準未將法規遵循與職業安全納入核心審查項目。

（四）小結：法規遵循應作為永續獎的基本門檻

永續獎項設立的初衷在於「鼓勵企業永續發展」，但隨著國際趨勢快速演進，獎項評選制度也應與時俱進，朝「監督實質永續成效」轉型。已有愈來愈多國際制度已將環境與人權納入企業盡職治理的核心，並設立重大爭議事件的追蹤、降評甚至除名等機制；相較之下，台灣主流永續獎仍停留在鼓勵性質，未將法規遵循與職業安全納入核心指標，也欠缺對重大爭議事件的審查與處置機制，在評鑑的嚴謹度，以及方法論的制度化程度上，與國際永續治理趨勢產生明顯落差。

以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為例，獲獎率高達 96%，幾乎人人有獎，其製造業獲獎企業中，違反環境與勞動法規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永續獎，甚至包含發生重大職災死亡事故的公司，形同默許違法行為。如此缺乏鑑別度的獲獎機制，不僅削弱社會大眾對永續獎項的信任，也助長了漂綠風氣。

因此，呼籲台灣的評鑑制度應更嚴格地將「零工安、零死亡」作為基本門檻，並設立重大爭議事件的追蹤、降評，甚至除名等機制，強化企業對環境污染、勞工生命權與職場安全的責任，如此才能避免永續獎為漂綠背書，引導企業改善、轉型。

二、重大法規遵循爭議案例分析

（一）案例一、遠東新世紀——當賄賂成為永續假象的幫手

1. 得獎無數的永續企業，卻爆出行賄醜聞

遠東新世紀近年積極投入再生聚酯、生質材料、循環經濟等領域的研發與行銷，屢獲各界永續獎項肯定。2023 年度從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AISE）手上就獲頒 8 個獎項，並獲得天下、遠見、行政院國發會及勞動部職安署等多項永續獎。

然而，就在同一年，遠東新世紀也透過行賄掩蓋違法勞動紀錄。根據 2025 年 6 月 17 日，新竹地檢署發布的新聞稿，遠東新世紀一名中階主管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遭到起訴。起訴內容指出，2023 至 2024 年間，遠東新世紀有兩起員工申訴案，內容涉及「違法超時加班」、「交接班未給加班費」等違反勞基法的情節，經勞動檢查確認違法，擬公告處分，卻因遠東新世紀自 2020 年起進行賄賂，且在勞檢後多次聯繫新竹市政府勞工處處長與副處長探詢案情，最終均退回處分書，未受裁罰。

此外，有第三起違法案件，是勞動部職安署執行外籍移工專案檢查時，查獲遠東違反勞基法，但因無管轄權，依規定移送新竹縣政府處理，但縣府勞工處處長因收受賄賂，部分違法僅以告誡處分，免除部分罰緩。

2. 賄賂破壞制度與信任，塑造永續假象

遠東新世紀的行賄行為，明確違反公司治理基本倫理與法治原則，也凸顯其在永續報告書中宣稱誠信經營與反貪腐管理制度，就只是作文比賽。更重要的是，其透過賄賂掩蓋勞動違法，更是嚴重侵害勞動權益。而遠東新世紀在永續報告書中，針對員工申訴案件的說明為：「員工對福利及考勤提出申訴，採即時處理與完成充分溝通後已結案。」刻意對外塑造企業守法、勞資關係和諧、且有與員工充分溝通的管道，實際上卻是剝奪勞工申訴的權利、製造假象，並以不正當手段抹除自身的違法紀錄，進而在永續報告書中不實陳述，誤導社會大眾與各利害關係人，從而持續享有永續獎項的榮譽，這樣的行為明顯構成漂綠。

勞工申訴案 2 件
第 1-2 案 - 遠東新世紀 員工對福利及考勤提出申訴，採即時處理與完成充分溝通後已結案。

圖一：遠東新世紀 2023 永續報告書對申訴案件與處理結果的說明，p.17。

除了三起違反勞基法事件因賄賂而不罰或免除部分罰緩外，遠東新世紀化纖總廠 2020 年發生工安事件引起大火，嚴重影響空氣品質，新竹縣政府環保局以情節重大裁罰 500 萬元，卻在 2021 年撤銷原處分，大幅降低裁罰金額為 78 萬。新竹縣政府有責任說明清楚變更處分的原因，亦呼籲檢調單位介入調查，讓真相公開透明，以杜絕不法情事。

3. 呼籲獎項應有撤銷機制，對齊國際標準

遠東新世紀賄賂的行為已違反許多國際永續評鑑的紅線：反貪腐。MSCI、標普國際、Sustainalytics 等各大國際評比機構均已在核心價值、評鑑標準，或者即時爭議事件的處理上突顯其重大性，強調當企業出現重大違規、誠信瑕疵、行賄或人權爭議時，應中止其 ESG 評比認可資格，或即時調降排名或評分。呼籲台灣各永續獎項的主辦單位，應正視此案件對獎項公信力的衝擊，落實或建立重大爭議事件的撤獎機制，唯有如此，才能讓企業的永續經營建立在誠信治理的基礎上，避免行賄及漂綠惡習，維護永續評比的信任機制與市場公平。

（二）案例二、中油揭露不實、監管失職，卻仍獲獎的漂綠共犯結構

1. 中油永續報告書揭露不實，無視外部指摘仍不改

國營事業中油近年積極參與 ESG 評比與永續獎項，定期發表永續報告書。然而，綠盟於 2024 年 5 月發布的《2024 企業永續追蹤報告》中指出，中油的永續報告書內容未如實揭露環保違規事件，刻意降低重大罰款事件數量，有嚴重漂綠之虞。根據「透明足跡」網站資料，中油 2022 年度罰鍰超過 30 萬元的環保違規紀錄共 23 件，總罰鍰高達 1,667.4 萬元。但中油在永續報告書中宣稱僅有 6 件，總罰鍰

1,045.9 萬元。落差的主因是中油將同一天收到的多張罰單合併計為一件，顯然刻意低報違規次數，違反永續報告書應具備的誠信與透明原則。

更令人遺憾的是，在綠盟提出質疑後，中油未做任何調整。2024 年 8 月發布的《2024 永續報告書》，繼續用同樣手法，刻意減少違規件數與罰鍰。根據「透明足跡」網站資料，中油 2023 年共有 59 件環保違規紀錄，總裁罰金額為 2,238.6 萬元， 其中罰鍰超過 30 萬元的違規共 14 件，總罰鍰高達 1,560 萬元，但中油在永續報告書中宣稱僅有 9 件，總罰鍰 1,489 萬元，甚至有兩筆百萬以上的罰單並未在報告書中揭露，包含大林廠爆炸遭勒令停工，罰 500 萬元，及供油中心漏油污染後勁溪，罰 147 萬元。顯示中油公司對外部指摘未予以重視，持續以不實資料包裝形象，亦未落實資訊誠信的基本要求。

此外，中油在報告書中提到：報告書未計入「申訴中」的案件。但若該申訴案件具重大性，如裁罰金額超過揭露標準、有重大傷亡等，即便在訴願程序中，亦應誠實揭露該申訴案件，否則恐有隱匿事實的漂綠之嫌。

實際違規筆數

台灣中油 2023 年因營運缺失而造成重大罰款事件共有 9 件，總計罰金新臺幣 1,489 萬，並有相應環境教育講習時數，此外，台灣中油於違反事件發生當下，已立即採取因應措施與相應改善方案。

» 備註：重大罰款事件為罰金 30 萬以上之違規事件，申訴中之案件不計入

違反單位	受罰原因	
3 筆 大林煉油廠	• 設備元件 VOC 超標 • 防制設施未正常運轉 • 設備未依許可證核定內容操作	**罰款及懲罰** 97 萬元罰鍰與環境講習 6 小時 **解決或改善方案** • 長途管線輸送油料時，檢測設備元件連接處，以尋找潛在洩漏源。 • 辦理許可證異動，符合實際操作情形。 • 確實管控、避免不合適之油料進入操作工場，致使停爐及異常排放之風險疑慮。
5 筆 桃園煉油廠	• 設備元件 VOC 超標 • 燃燒塔熱值不足 • 設備未依許可證核定內容操作	**罰款及懲罰** 125.5 萬元罰鍰與環境講習 10 小時 **解決或改善方案** • 更新墊圈、元件加鎖等修復，複測合格。 • 高風險設備元件更換為低洩漏型元件。 • 於系統設置燃燒塔熱值資訊，操作人員可即時調整。 • 於系統設置 SCR 出口 NOx 與還原劑注入率警報，操作人員可即時調整。
林園石化廠	• 製程管線破損	**罰款及懲罰** 198 萬元罰鍰與環境講習 4 小時 **解決或改善方案** • 洩漏之換熱器已修妥，檢查合格。 • 每月換熱器自動檢查，管側排水檢測 VOC。 • 每週冷卻水化驗，確認循環水無異常情形。 • 每次大修換熱器管束壓力測試、並定期更新管束。
2 筆 前鎮儲運所	• 設備元件 VOC 超標 • 內浮頂儲槽 VOC 超標	**罰款及懲罰** 30 萬元罰鍰與環境講習 4 小時 **解決或改善方案** • 轄區進行設備及管線修復後，進行相關元件之抽 / 複測，以加強自主查漏管理。 • 油槽騰空開槽檢修，更新密封圈，並列表追蹤管理，以降低洩漏風險。
2 筆 林園石化廠	• 燃燒塔排放黑煙 • 火災黑煙	**罰款及懲罰** 67.5 萬元罰鍰與環境講習 4 小時 **解決或改善方案** • 排放期間專人監控燃燒塔排放情形，適時調整蒸汽量以避免粒狀污染物產生。 • 為防止滯留段產生聚合物堆積於管內致引發自燃，修改管線配置。

實際違規筆數

» 備註：重大罰款事件為罰金 30 萬以上之違規事件，申訴中之案件不計入

違反單位	受罰原因	
林園石化廠	• 設備未取得設置許可	**罰款及懲罰** 160 萬元罰鍰與環境講習 2 小時 **解決或改善方案** • 新設固定污染源設置興建前，將依規定申請設置許可證。 • 日後如對許可證申請方式存有疑義，將行文主管機關詢問與確認後執行。
7 筆 大林煉油廠	• 燃燒塔蒸 / 廢氣比逾法規規定 • 設備未依許可證核定內容操作 • 排放管道異味超標 • 設備元件 VOC 超標	**罰款及懲罰** 181 萬元罰鍰與環境講習 14 小時 **解決或改善方案** • 增加蒸氣廢氣重量比監控點以利操作人員掌控，並加強教育宣導。 • 確實控管避免不合適油料進入操作工場，致使停爐與異常排放風險。 • 更新洗滌塔設備，保持三相離心機密閉操作，持續整體改善。 • 元件拆修後確實執行 VOC 複測檢驗。
23 筆 林園石化廠	• 燃燒塔蒸 / 廢氣比逾法規規定 • 設備元件 VOC 超標 • 未有效收集空氣污染物 • 設備未依許可證核定內容操作 • 廢水設施未維持氣密 • 未提報歲修計畫 • 內浮頂儲槽 VOC 超標 • CEMS 未依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罰款及懲罰** 395 萬元罰鍰與環境講習 50 小時 **解決或改善方案** • 設置蒸汽量與廢氣量之重量比警報，並於排放期間專人監控，適時調整蒸汽量。 • 變動元件、重複洩漏、克漏元件及季檢測值上升等高洩漏風險項目進行自主查漏。 • 氣液分離槽配氮氣管線氮封，避免油氣逸散。 • 開立 MOC 多方確認物料管線流向並檢視操作許可證內容。 • 製程如有需求提早提送許可證異動申請。 • 廢水源頭管制，降低廢水處理系統之壓力。 • 如規劃檢修塔槽、換熱器等設備，須事前行文環保局核備，方得開蓋 / 開槽檢修。 • 浮頂槽以氮封系統避免油氣逸散。 • 全面檢視場內 CEMS 系統法規符合度。

中油 2024 年永續報告書 _181-182 頁

共 59 件違規紀錄，總罰金 2238.6 萬

2. 主管機關放任、失職，國營事業報告書揭露品質無人監管

作為中油主管機關的經濟部，對此揭露不實的問題至今未做出回應，也未要求改善報告書揭露品質，甚至還持續發布新聞稿宣揚中油獲得永續獎的肯定。經濟部如此放任中油不實揭露，不僅未善盡督導之責，嚴重失職，也成為漂綠的幫兇。

另一方面，金管會雖有做出回應，表示 2024 年起將擴大永續報告書審閱廣度及深度，若有重大揭露缺失，最重將處百萬違約金。但由於中油並非上市櫃公司，不在金管會管轄範圍內，不受該法規的約束。國營事業應成為推動永續的表率，帶頭做到永續資訊完整透明的揭露，但不僅帶頭漂綠，還凸顯現行制度漏洞，讓國營企業的永續揭露品質處於「無人監管」的真空地帶。

3. 撤獎機制形同虛設並繼續頒獎，公信力盡失

頒發永續獎項給中油的主辦單位——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AISE），在中油揭露不實的新聞曝光後，選擇視而不見，未採取任何調查或撤獎行動。事實上，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在其參獎注意事項中明訂：「參選企業須本諸誠信原則提供參選資料，提報資料若經查證有不實陳述、隱瞞或發生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大眾及本獎項形象者，主辦單位得撤銷其得獎資格。」然而，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不僅未撤銷中油 2023 年的得獎資格，更在 2024 年持續頒發永續獎給中油，形同對不實揭露問題的默許與縱容。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所頒發的永續獎獲獎率高達 96%，已缺乏鑑別力。若沒

有建立完善的查核機制，並落實自己訂定的撤獎規範，持續頒獎給揭露不實的企業，不僅嚴重侵蝕其社會公信力，損害社會大眾對永續獎項的信任，甚至可以說就是漂綠企業的共犯。

4. 小結

中油案例凸顯國營事業永續揭露制度的真空，呼籲主管機關應盡速填補監管缺口，避免帶頭漂綠。而面對中油揭露不實的質疑，永續獎主辦單位不僅未啟動查證與處置機制，甚至於隔年持續頒發獎項，形同對違規與造假行為的包庇。並且，獎項制度明訂企業若涉重大爭議或不實揭露，主辦單位得撤銷得獎資格，但卻未啟動相關程序，顯示所謂「撤獎機制」只是空談，若不積極檢討與改進，將淪為漂綠共犯，喪失社會信任。

（三）案例三：企業長期排放污染卻年年獲獎

1. 台灣評選機制與國際的落差

全球關注永續治理的當下，污染防制絕對是重點關注項目，歐盟《永續分類標準》明確要求，各類經濟活動污染物和有害物質的排放，不得對空氣、水、土壤造成顯著污染。歐盟 2024 年通過的《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要求一定規模以上的企業，承擔整體營運與供應鏈所造成的責任，確保不對環境及人權產生負面影響。

國際主要的 ESG 評鑑機構也將污染控制納入評分項目。標普全球的企業永續評鑑 (CSA) 設有「廢棄物與污染物」的標準；MSCI 將「有毒物質排放」列為關鍵議題，並持續追蹤污染洩漏等爭議事件；富時羅素指數則將「污染與資源」作為主要評分面向；Sustainalytics 更將污染事件細分為土地、水、空氣等多重面向進行評級。

然而，台灣部分永續獎的評選機制，卻明顯與國際趨勢脫節，對污染紀錄的審查寬鬆。以下將列舉三家長期污染排放超標，卻仍年年獲獎的企業實例，顯示這並非個案的評選失誤，而是評選機制對污染議題長期的忽視。

2. 長期污染卻都獲得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的案例

(1) 中石化：空污排放長期超標，戴奧辛污染整治場址未如期改善

中石化安順廠含有高濃度戴奧辛和汞被列為污染整治場址，因整治進度嚴重落後，地方環保局連年開罰。此外，中石化大社廠區自 2020 至 2023 年，連續四年皆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排放超標被開罰的紀錄，甚至超標高達 10 倍，顯示其未確實投入改善污染防制設備，空污問題未有效改善。但在同一個時段內，卻諷刺地每年獲獎，令人高度質疑獎項的實質意義。

(2) 台聚仁武廠：長年違法操作，未妥善處理空污

台聚仁武廠是典型「慣犯型企業」。該廠多次遭查獲濫用廢氣燃燒塔（Flare），並將未經妥善處理的廢氣導入蒸汽鍋爐燃燒，違反其許可核定應導至乙烯純化塔的操作規範，且多次因污染防制設備未正常運作遭開罰。這些違法行為的結果，都會讓空污無法妥善處理，使鄰近居民遭受污染的危害，而這些事件都不是偶發的疏失，是人為操作即可避免的問題，因此更凸顯台聚環保管理系統的鬆散及對法規的漠視。如此對環境衝擊的行為，卻仍能獲得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自 2019 年以來頒發的 13 項獎項，不禁懷疑頒獎單位是否無視環境污染對居民的影響。

(3) 亞聚：十多年的空污超標紀錄從未中斷

自 2009 年有環保裁罰資料以來，亞聚每年皆有因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超標或排放黑煙被開罰的紀錄。長期遭罰顯然缺乏有效的改善，卻仍在 2020 至 2024 年，年年獲得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18]，意味著評比單位對長期污染問題的漠視，實屬離譜。

[18] 歷屆成果 - 台灣企業永續獎 , accessed July 4, 2025,
https://tcsaward.org.tw/tw/award/award_history?ac_year=&al_title=&ac_id=&ai_id=&al_level=

3. 頒獎機構應負起社會責任，不該成為漂綠的推手

這些長期超標排放污染的企業，卻仍年年獲頒永續獎，甚至連續得獎五年以上，表示這是評選制度長期對污染問題的忽視，而非一時疏忽，值得注意的是，這些獎項皆由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所頒發的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獲獎率高達 96%，過去設置獎項的初心為鼓勵企業投入永續工作，時至今日，應與國際接軌，設定嚴謹的審查機制，將遵守國家法規與誠實揭露作為基本門檻，監督企業落實永續行動、防漂綠，負起頒獎機構的社會責任，而非讓永續獎喪失鑑別度與公信力，甚至成為漂綠的推手。

（四）小結：從案例看永續獎的漂綠風險

本報告透過三個案例，凸顯台灣永續獎評選機制的三種結構性漂綠風險：

1. **爭議事件處理機制缺失。**遠東新世紀以行賄撤銷違規紀錄，塑造虛假的永續形象，確實就是漂綠行為。但台灣各大永續獎頒獎機構，及頒獎的政府部門，均未對此事件做出任何回應，顯示評選制度在爭議事件處理機制上的缺失。

2. **默許揭露不實的漂綠行為。**中油長期在報告中低報環保違規紀錄，違背誠信原則，但頒獎單位知情後，不僅未撤銷獎項，甚至持續頒獎，漠視自己訂定的撤獎規範，成為漂綠的共犯。

3. **忽視長期污染問題。**多家長期排放污染超標的企業年年獲獎，顯示頒獎單位未將污染控制納入評選標準，長期忽視污染問題。

這些問題若發生在國際永續評鑑，很有可能在該 ESG 評分項目拿不到分數，甚至從指數中被除名，然而台灣頒獎單位卻可能為了鼓勵企業，而忽略企業治理最基本的誠信、反貪腐與守法，其中又以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的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最不具有鑑別度。若不改革，永續獎將淪為漂綠工具，不僅誤導社會大眾，對真正投入轉型的企業不公平，也阻礙整體社會的永續轉型。

因此，我們提出三點建議：

1. 國內獎項應建立「重大違規排除條款」與「撤獎機制」

永續獎應比照國際評鑑機構設立明確的撤獎機制與排除條款，對於涉及重大環境污染或工安事故（如重大火災、爆炸、致死案件）；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不實或隱匿、造假；以及涉及行賄、重大誠信爭議或司法起訴的企業，應排除參獎資格，或在事後查證屬實時撤回相關獎項，確保獎項的嚴謹性與監督功能。尤其是政府部門頒發的獎項，更代表國家對企業的肯定，應讓評選機制更為嚴謹，將遵守國家法規視為基本要求，避免讓政府機關替漂綠企業背書。

2. 政府部門應負起督導及管理責任

國營事業中油的永續報告書有刻意隱匿、揭露不實的問題，經濟部作為主管機關，有責任督導落實資訊揭露的誠信原則。金管會亦應填補僅管轄上市櫃公司的制度漏洞，將監管範圍涵蓋國營企業及其他未上市櫃但具一定規模的企業，強化永續報告書的資訊揭露品質。

3. 企業應將誠信視為永續經營基本要素

誠實揭露違規紀錄等負面資訊，是企業最基本的誠信，也是面對問題的態度，不應再「報喜不報憂」或以「不會被發現」的僥倖心態，遮掩負面資訊。更不該將永續報告書及永續獎作為包裝企業形象的工具，應確實投入資源進行永續轉型、改善勞動條件、跟上國際永續轉型趨勢，才能真正提升企業競爭力。

期待相關單位共同負起應有的社會責任，並與國際趨勢接軌，建立嚴謹的「風險管理與問責」評鑑機制，避免成為漂綠的推手。

肆、永續獎得獎企業氣候績效評析

一、檢視氣候績效的指標與方法

由於排碳大戶[19]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佔全台總排放量的四成以上，因此檢視排碳大戶的氣候績效，對於台灣是否能達成 2050 淨零排放至關重要。本報告依據環境部「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名單，篩選出獲得永續獎的 39 家排碳大戶。這 39 家排碳大戶分屬 12 個產業，其中半導體業有 11 家、 9 家石化工業，兩者合計就占了得獎排碳大戶的一半。（詳細業別分佈請參見附件三）

綠盟與台灣氣候行動網絡研究中心發布的《2024 企業永續追蹤報告》中，已參考國際常用指標，同時考量台灣政策法規的情境脈絡，建立一套涵蓋三大面向、共十項指標的氣候績效檢核表。本章將以此氣候績效檢核表，檢視各永續獎項得獎企業於 2024 年度出版的永續報告書中所揭露的氣候績效。

[19] 「排碳大戶」意指在環境部溫室氣體盤查公開資料中，年排放超過 2.5 萬公噸的企業。篩選門檻可參見 https://ghgregistry.moenv.gov.tw/EPA_GHG/Accession/PublicInformation.aspx

表六、氣候績效檢核表

		TCSA 氣候領袖獎	其他各類永續綜合獎
氣候承諾	指標 1	承諾在 2050 年或更早實現淨零排放（範疇一 + 二）	
	指標 2	2030 年的減量目標必須在 30% 以上，或是有取得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	2030 年的減量目標不低於 24%，或是有取得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
氣候行動	指標 3	近三年的能源密集度（2021 年 - 2023 年）平均進步幅度達到 2%	
	指標 4	中期（2030 年）的平均年節能率或年節電率目標至少為 2%	中期（2030 年）的平均年節能率或年節電率目標大於 1%
	指標 5	2023 年的再生電力使用量（含憑證）佔其總電力使用量的比例超越國家當前的比例，或有足夠的量化佐證說明其額外投入的再生能源、再生電力（含憑證）及儲能設施容量已超越當前法規義務者	2023 年已完成法規規定的（契約容量之 10%）再生能源設備建置
	指標 6	2030 年的再生電力目標超越國家目標（30%）	公開在既有法規義務（契約容量之 10%）之上的再生能源中長期規劃

		TCSA 氣候領袖獎	其他各類永續綜合獎
氣候資料透明度	指標 7	揭露近三年範疇一及範疇二的排放量及削減率，以及範疇三主要類別的排放量	揭露近三年範疇一及範疇二的排放量及削減率
	指標 8	說明再生電力的取得方式，或是其他有助於再生能源發展的相關機制（包含環境生態與在地社區權益）。 若該企業 2023 年完全沒使用再生能源，則該指標不適用	
	指標 9	揭露近三年能源或電力總消費量及成長變化	
	指標 10	說明關鍵減量策略的執行時間點、進展狀況與減排貢獻量（僅適用於石化、鋼鐵與水泥業）	無

表七、各獎項排碳大戶得獎者在各項氣候指標的達成率比較

	行政院國發會國家永續發展獎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	TCSA 氣候領袖獎	天下永續公民獎	遠見 ESG 企業永續獎
獲獎排碳大戶家數	4 家	38 家	9 家	2 家	3 家
明確承諾 2050 或之前淨零	4 家	34 家 / 89.5%	8 家	2 家	3 家
設定 2030 中期目標，且大於 24%	4 家	24 家 / 63.2%	7 家	1 家	3 家
近三年能耗平均進步 2%	0 家	12 家 / 31.6%	4 家	2 家	1 家
節能承諾 >=1%	3 家	23 家 / 60.5%	7 家	0 家	1 家
再生能源使用已達 10%	1 家	4 家 / 10.5%	3 家	1 家	1 家
2030 年再生能源目標 15%	2 家	16 家 / 42.1%	6 家	1 家	2 家

註：中期目標因部分企業未提供基準年排放量，因此未進行標準化。

二、四大永續獎得獎之排碳大戶氣候表現

（一）行政院國發會國家永續發展獎的整體表現

2024 年度獲得國家永續發展獎的排碳大戶共有四家企業，分別為：中鋼、日月光半導體、華邦電與南亞。國家級獎項理應具有更高的氣候治理標準，雖然這些獲獎企業在承諾與資訊揭露達標，但在能源效率提升與再生能源推進仍有明顯進步空間。

1. 氣候承諾：四家企業均有淨零承諾，並提出高於國家目標 (24%) 的中期減碳目標。

2. 氣候行動：能效提升待加強，再生能源目標及使用不夠積極

- 僅日月光能效表現有進步，2023 年相較 2021 年提升了 3.7%，但四家皆未達到年平均能耗進步 2 % 的基本門檻。
- 日月光半導體與華邦電皆設定了年節電 2% 的目標，南亞則未提出具體節電承諾。
- 中鋼與南亞皆未設定 2030 年前的再生能源使用目標。

多數企業均未在提升能效及推進再生能源方面採取積極的作為。

3. 氣候透明度：

四家得獎企業均有揭露近三年能源使用情形、範疇一、二、三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但對於再生能源來源的揭露不足，建議企業除了說明是「自發自用」還是「再生能源憑證」之外，再進一步說明自產與外購再生能源的用量及比例、是否採購替代性再生燃料、以及未來如何透過多元方式實現再生能源佔比目標。唯有更完整的揭露，才能讓外界更了解企業在推動與建置再生能源方面的努力。

（二）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的整體表現

在 39 家獲得永續獎肯定的排碳大戶中，有多達 38 家是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的得主。然而，這些企業在氣候表現上仍有諸多不足，顯示目前評選機制未能有效篩選與督促高碳排產業進行實質轉型。

1. 氣候承諾：淨零承諾與中期減碳目標不足

- 尚未提出淨零承諾的企業有 4 家：福懋科技、台橡、台玻與統一。
- 中期減碳目標低於國家目標 24% 者有 9 家，其中 5 家企業甚至未提出中期「絕對減碳」目標。

顯示，部分企業仍未展現減碳決心，未正視作為排碳大戶應有的減碳責任。

2. 氣候行動：能源效率與節電績效普遍不佳，再生能源使用與目標規劃落後

- 約 7 成企業未達能耗進步幅度 2%。
- 在節電方面，有 17 家企業僅達成法定要求的 1%，僅有 6 家企業提出高於法規的節電承諾，但只有 3 家設定年節電 2% 的目標。
- 僅 4 家企業再生能源使用佔比超過 10%，有 27 家企業再生能源使用佔比仍低於 1% 或完全未使用。22 家企業未設定 2030 年再生能源佔比 15% 以上的目標。

顯示，大多數獲獎企業仍未投入足夠資源提升能源效率，再生能源使用的進度仍相當落後。

3. 氣候透明度：大多有揭露，但仍有改善空間

- 絕大多數企業已揭露碳排與能源使用數據，但部分企業未揭露三年期對照數據。
- 有 32 家企業於 2023 年報告中揭露範疇三（Scope 3）排放量，顯示企業對於整體價值鏈碳管理的重要性已有初步認知。

整體來說，獲得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的企業，相較於上一年度的得主，在氣候行動上的整體表現未有顯著進步，甚至在部分指標上出現退步情形。建議納入更嚴謹的氣候檢核標準，對於排碳大戶的氣候績效進行嚴格把關，將淨零承諾、中期減碳目標達標率、再生能源使用佔比、能源效率提升幅度、範疇三揭露程度等，納入具體評分項目；對於未提出淨零承諾、未達成國家基本減碳門檻的企業，應嚴格限制其得獎資格，才能督促排碳大戶實質轉型。

（三）TCSA 氣候領袖獎的整體表現

TCSA「氣候領袖獎」為四大永續獎項中，唯一專門針對氣候議題進行評比的獎項，理應展現企業在淨零承諾、減碳行動與資訊揭露等面向上的領導表現。因此，本報告將採取更嚴格標準，檢視 9 家獲獎企業是否真正符合「領袖」的定位。

1. 氣候承諾：仍有企業未承諾淨零，中期減碳目標保守，缺乏積極作為

- 不同於去年所有氣候領袖獎得主皆已提出淨零承諾，今年獲獎的福懋科技並未在其永續報告書中宣示淨零時間表。
- 僅 5 家企業設定 2030 年的中期減碳目標高於 30% 。台積電、中鋼與福懋科技等排碳大戶，皆未提出足夠積極的中期減碳目標。

中期目標不足，意味著企業缺乏清晰的減碳路徑，亦難以支撐其淨零願景的可信度。

2. 氣候行動：再生能源承諾下滑，能源效率未見整體進步

- 相較於去年氣候領袖獎得主中，有 9 家企業（總數 11 家）提出積極的再生能源使用目標，今年度僅有 6 家企業（總數 9 家）提出相關目標，只有其中 4 家企業的目標高於 30%。
- 只有 4 家企業在能源效率方面達到年平均進步 2% 的標準。

3. 氣候透明度：資訊揭露仍有缺口，影響外界判讀

- 友達光電未揭露 2021 年的資料，導致無法進行年度能效改善的判讀。
- 遠東新未區分母公司與子公司的能源使用數據，亦無法準確計算其績效變化。

整體而言，從 2023 至 2024 年度的氣候領袖獎得主來看，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的評選標準，並未展現更高的氣候治理門檻。在淨零承諾、中期目標、再生能源佈局與資訊揭露等關鍵指標上，甚至有退步的趨勢，顯示評選機制未能有效區分出氣候行動較積極的企業。

（四）天下永續公民獎的整體表現

獲得 2024 年《天下永續公民獎》的 2 家排碳大戶分別為：台泥與元太科技，其中元太科技的氣候表現顯著優於其他永續獎項得主。

1. 氣候承諾：兩家企業均有淨零承諾與中期減碳目標。

- 元太科技於 2023 年取得 SBTi 驗證，2030 的絕對減碳目標達 80%，且 2040 年就要達成淨零排放。
- 台泥依循科學減量目標（SBT）方法學設定 2030 減量目標，於 2024 年 7 月提交予 SBTi，2025 年 1 月通過。

2. 氣候行動：

- 2 家企業的能耗進步幅度都超過 5%。
- 元太科技的目標為 2030 年能源生產力達 10.5 千美元 /MWh，相對於 2023 年的 8.5 千美元 /MWh，年均進步率超過 2%。台泥的 2030 年能源效率目標為：每噸膠結材料的化石總能源使用量（台灣 + 中國大陸）降至 2.306GJ，相對於 2023 年，年均進步率為 1.5%
- 元太科技目前全球主要廠區的再生能源使用佔比為 29.4%（台灣廠區約為 8%），2030 年目標為 100%。台泥目前的再生能源使用不到 1%，且未訂定明確的再生能源使用占比中期目標。

3. 氣候透明度：均有揭露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量。顯示在整體氣候資訊揭露方面具備一定水準，對於企業供應鏈減碳責任的認知已逐漸深化。

（五）遠見 ESG 企業永續獎的整體表現

2024 年度獲得《遠見 ESG 企業永續獎》的排碳大戶共有三家企業，分別為：遠東新世紀、亞泥與元太科技。整體而言，這三家企業在氣候承諾與目標設定上展現一定程度的進展，但在資訊揭露與目標完整性方面，仍有提升空間。

1. 氣候承諾：三家均有淨零承諾，中期減碳目標亦皆達標。

但在中期目標部分，亞泥雖公開「承諾」訂定 SBTi 的 2030 年 1.5° C 目標，且已於本年度參考 SBTi 升溫 1.5 度 C 情境，設定了至 2030 年排放強度降低 26.4% 的減量目標，但該目標訂定尚未取得 SBTi 官方核可，建議亞泥儘速取得 SBTi 驗證通過，以建立可信的中期目標並強化氣候治理的整體可評估性。

2. 氣候行動：兩家提出積極的再生能源目標，亞泥未提出。

- 元太與遠東新的再生能源目標設定積極，元太承諾於 2030 年達成 RE100，亦即 100% 綠電使用的目標。遠東新則訂 2025 年達成 RE20 的短期目標，亞泥雖有生質替代燃料供熱目標，但未提出整體的再生能源使用目標。

這兩家企業在再生能源目標上的積極設定，顯示其具備對國際永續趨勢的回應能力，值得肯定。但目前的再生能源使用量，元太達 29.4%，遠東新則是 5%，未來將持續觀察其實際使用比例的進展與目標達成情形，避免出現目標與行動脫節的情況。

3. 氣候透明度：遠東新區域數據不明，影響透明度，另兩家則有清楚揭露。

遠東新在永續報告書中雖揭露近四年的碳排放與能源使用數據，但未區分台灣與海外廠區的排放與使用情形，使外界無法準確掌握該企業在台灣本地的實際碳排與能源使用狀況。建議未來揭露應明確區分台灣與海外營運據點的相關數據，以提高報告的透明度與可比較性，符合國際揭露趨勢。

（六）綜合評析：永續獎應強化氣候標準，引導排碳大戶低碳轉型

面對氣候危機，企業減碳早已不再是選項，而是責任，而排碳大戶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即佔全台總排放量的四成，其減碳決心與進度，對於台灣是否能達成 2050 淨零目標至關重要。因此，永續獎的主辦單位也應負起把關的責任，甚至扮演引導產業積極作為的角色，篩選出真正積極減碳的排碳大戶作為標竿企業。若讓高排碳又無所作為的企業獲頒永續獎，不僅削弱獎項公信力，更會錯失帶動產業低碳轉型的關鍵機會。

根據上述五個獎項的評析，可以發現：

1. 獎項的氣候標準過於寬鬆

檢視獲得四大永續獎的排碳大戶發現，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所頒發的 TCSA 永續綜合績效獎及氣候領袖獎，是唯二有企業未承諾淨零仍獲獎的獎項，顯示基本標準設計過於寬鬆。其中，TCSA 永續綜合績效獎涵蓋最多排碳大戶，卻未能有效檢驗企業減碳承諾與實績；而氣候領袖獎雖名義上聚焦氣候議題，實際上仍有獲獎的企業未設定中期絕對減碳目標，且積極設定再生能源目標者較去年減少，或僅提出偏低的再生能源使用目標，與社會大眾對「氣候領袖」的期待有明顯落差。

相較之下，行政院國發會國家永續發展獎、天下永續公民獎與遠見 ESG 企業永續獎，獲獎企業的淨零承諾整體表現較佳，但在能效提升、節電承諾、再生能源目標與使用等具體氣候行動指標上，依然存在落後、未設目標或僅符合法規最低標準的情況。

2. 獲獎排碳大戶氣候行動不足

進一步觀察 2024 年各獎項獲獎的排碳大戶表現，也突顯台灣企業在低碳轉型上的結構性落後。整體來看，約七成企業未達到能源效率平均進步 2% 的門檻；僅少數企業設定年節電 2% 以上的具體目標，多數僅符合法規基本要求；再生能源使用率不足 1% 的企業仍為多數，設定 2030 年再生能源占比達 15% 以上目標的企業也不到一半。這些企業理應在轉型表現優於產業平均，才能獲得肯定；但若連獲獎企業的氣候行動都如此消極，2050 淨零排放的目標將更加艱難。

3. 小結

綜上所述，台灣永續獎制度需強化對氣候行動的評選標準與門檻。除了應明確排除未承諾淨零的企業，更應將再生能源使用、能源效率進步等具體行動納入評分指標，同時也應要求揭露範疇三排放量、近三年能源或電力使用趨勢。唯有建立嚴謹標準與審查機制，才能讓永續獎鼓勵企業進步、引導低碳轉型。

三、獲獎企業的燃煤使用情況分析

在邁向淨零排放的進程中，排碳大戶肩負迫切的減碳責任，而汰換燃煤、改用更潔淨的能源，已被視為企業減碳的基本要求。因此，獲得永續獎的企業更應做為表率，率先淘汰燃煤，邁向低碳能源轉型。

然而，本報告將 87 家獲得台灣四大永續獎的製造業，與環境部最新公開的「燃料季用量申報資料」名單進行交叉比對，發現 2023 年共有 11 家獲獎企業仍以煤炭作為燃料來源，甚至有兩家燃煤用量不減反增，與國際淨零趨勢背道而馳。其中還有三家企業獲得「氣候領袖獎」，令人對氣候領袖獎的評選標準感到質疑。（參見附件四）

獲獎企業不僅用煤，用量甚至不減反增

根據燃料申報資料，華紙與中石化的燃煤使用量在 2023 年皆較 2022 年上升。根據華紙在永續報告書中自行提供的燃料煤熱值換算，2022 年的用煤量約 334,070.9 噸，2023 年的用煤量約 337,611.6 噸，顯示其用煤量呈現上升的趨勢。儘管華紙已宣示將用生質能或替代燃料取代煤炭，但 2023 年報告僅與 2021 年的燃煤熱值用量做比較，未揭露實際的燃煤使用量，有選擇性揭露資訊之虞。

而中石化在 2022 年的申報用煤量雖為 0，但根據報告書的資料換算，用煤量約為 1,551.32 噸，2023 年為 1719.24 噸。2023 年的用煤量明顯較 2022 年高。對此，中石化雖有說明部分燃煤鍋爐已轉換為使用天然氣，但報告書的能源使用資訊僅揭露單一年度數據，未呈現近年燃煤使用的趨勢變化，亦未說明斗六廠用煤量增加的具體原因，外界難以掌握其減煤進度與整體能源轉型規劃。

從上述兩個案例可以發現，企業雖有減煤目標，但對於實際行動與進度缺乏具體說明，不僅削弱減碳誠信，也讓社會無從判斷其低碳轉型的真實進度。燃煤為碳排與空污的主要來源，若未有效減量，將直接影響整體減碳成效與國際競爭力。企業應明確揭露減煤路徑與階段性成果，讓社會大眾能監督低碳轉型的實質進展。

表八、用煤量增加的獲獎企業（依據燃料季用量申報資料計算）

公司	2022 申報用煤量（噸）	2023 申報用煤量（噸）	用煤量變化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215,513.24	261,555.38	21.36%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 [20]	1,719.24	因申報資料未涵蓋全年度，故無法計算。

未提出燃煤汰除時程仍獲氣候領袖獎，評選機制令人質疑

值得注意的是，仍使用燃煤的企業中，有三家同時獲得 TCSA 氣候領袖獎，分別為：台泥、遠東新與中石化。台泥在永續報告中僅提及透過協同處理生活垃圾減煤，但未提出具體的燃煤汰除時程。遠東新雖提出以天然氣與生質燃料逐步取代燃煤、未來將導入氫能等低碳技術，但卻未有燃煤汰除的明確時程與目標，且未揭露台灣廠區的能源使用資訊，僅公開包含國內外廠區整個集團的總用量，難以監督台灣廠區減煤的進展。

小結：燃煤減量應是永續企業的基本責任

總的來說，獲得永續獎或氣候領袖獎的企業應率先啟動低碳轉型與燃煤汰換的工作，訂定明確的減煤路徑與目標。頒獎機構也應正視燃煤衍伸的高碳排、高污染問題，將「燃煤使用」列入評選項目，以免獲獎標準與國際趨勢脫節，喪失永續獎的鑑別度與公信力，同時也會誤導企業「不減煤也可獲得永續獎」，而錯失引導企業減碳的契機。

[20] 根據中石化的永續報告書，2022 年、2023 年有用煤做為燃料的工廠為斗六廠，且斗六廠 2022 年的燃煤投入為 39,463,595MJ，但環境部〈燃料季用量申報資料〉中，中石化斗六廠的數據僅涵蓋 111 年第 3 季與 111 年第 4 季的資料。因此數值為零的原因可能是資料不完整，而不是 2022 年無使用燃煤。

伍、結論：修補制度漏洞，打造反漂綠生態系

全球面臨氣候變遷的挑戰，企業永續表現成為供應鏈與投資機構重要的參考依據。許多企業積極展現永續宣稱與作為，參與各項永續獎項評比，藉由獲獎強化其永續形象。但若永續獎項的評選機制未臻完備，不僅無法篩選永續企業，反而淪為企業漂綠的工具。

國際主流的評級機構，包括 MSCI、標普全球、Sustainalytics 與富時羅素指數等，均將「反貪腐」、「污染管理」、「商業倫理」等納入評分機制的基礎，並對重大爭議事件採取降評、除名等機制。相較之下，台灣與國際趨勢脫節，對污染紀錄的審查寬鬆，也未建立爭議事件處理程序與撤銷機制。本報告要提醒三大結構性問題：

1. 永續獎評選機制已出現明確漂綠漏洞

企業透過行賄撤銷勞動違法紀錄，壓制員工申訴管道，長期排放污染超標，甚至低報污染違規紀錄、揭露不實的企業，都能年年獲得永續獎。且頒獎機構宣稱資料不實得撤銷其得獎資格的制度，實際上也淪為空談。當頒獎單位無視已知的爭議，還持續頒發永續獎項，則成為漂綠共犯結構。

2. 排碳大戶氣候行動嚴重不足

獲獎企業應是產業中的表率，但實際上多數排碳大戶的能源效率進步率、節電目標及再生能源使用率都偏低。其中不只是石化、鋼鐵、水泥等難減排產業，甚至包含最有條件積極減碳的半導體產業。若連獲獎企業的氣候行動都難以達到國家目標，2050 淨零排放的目標將面臨嚴峻挑戰。

3. 政府制度出現永續資訊監管真空

國營事業應帶頭做到永續資訊完整揭露，但卻刻意隱匿、揭露不實，而主管機關經濟部

不僅未追究要求改善，甚至持續宣傳肯定其獲獎成就；金管會則以非上市櫃為由表示無管轄權，形成資訊揭露品質處於「無人監管」的真空地帶。

對此，本報告分別針對「評比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提出五點建議：

1. 頒獎機構須建立「重大違規排除條款」及「撤獎機制」，並強化評選嚴謹度

任何涉及嚴重環境污染、資訊造假、行賄等違法企業，不得入圍永續獎，事後若查證屬實，須撤銷獎項並公開說明。如此才能與國際評鑑機制接軌，避免誤判國際趨勢。

2. 企業應落實誠信治理，避免漂綠

貪腐、隱匿、造假，將失去社會信任，嚴重衝擊公司經營，因此企業需強化內部治理機制，防堵貪腐與不實揭露行為，並落實永續、拒絕漂綠。

3. 排碳大戶需訂定具體轉型計畫

氣候行動不足，將無法滿足國際供應鏈與投資機構的期待，失去企業競爭力。故應訂定具體轉型計畫，加速汰除燃煤，提升能源效率及再生能源使用比例，並依產業特性提出積極的中期減量目標，跟上國際趨勢，負起氣候責任。

4. 主管機關應提出淨零戰略與產業低碳轉型路徑

經濟部應協調各部會，提出更積極的產業低碳轉型戰略，並具體說明六大產業的階段性減碳目標、轉型路徑、多元且有效的政策工具，輔導企業加速汰除燃煤，以邁向淨零目標。

5. 主管機關應填補永續資訊監管漏洞，建構反漂綠生態系

主管機關應強制規定環保、工安、職災等違規紀錄，及氣候績效指標，需完整揭露於永續報告書中，並填補國營事業及非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的監管漏洞，確保資訊正確性，減少漂綠疑慮。

唯有永續獎的頒獎單位正視上述結構性問題，強化評選機制，讓真正的永續企業獲得肯定，才能發揮引導企業低碳轉型的力量，再加上企業負起氣候責任，及政府治理機制的改革，方可重建台灣永續治理的公信力，共同打造反漂綠生態系，邁向永續轉型。

陸、附件

附件一：「空氣污染防制法」與「水污染防治法」涉及污染的法規條目

空氣污染防制法

- 排放超過管制標準造成污染

  1.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及各項
  2.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各款
  3. 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13 條第 2 項、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9 條、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2 條第 6 款、第 36 條第 1 項
  4.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2 條、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8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
  5. 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第 5 條第 1 項
  6. 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5 條、第 7 條第 3 款、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9 條第 2 項

- 防制設備問題

  1.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及各項

- 發生緊急事故

  1.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

水污染防治法

1. 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2. 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
3. 水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第 1 項
4. 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0 條第 2 項
5. 水污染防治法第 32 條第 1 項
6. 水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
7. 水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
8. 水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

附件二、各得獎企業法規遵循狀況

12 家獲得國家永續發展獎的製造業中，1 家有環境違規的紀錄，3 家有勞動違規的紀錄。

公司	違反環保法規次數	涉及排放污染的違規次數	違反勞基法次數	違反職安法次數	重大職災死傷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0	0	1	2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0	1	3	0
美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5	0	0
啓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總件數	1	0	7	5	0

7 家獲得遠見 ESG 企業永續獎的製造業中，2 家有環境違規的紀錄，4 家有勞動違規的紀錄。

公司	違反環保法規次數	涉及排放污染的違規次數	違反勞基法次數	違反職安法次數	重大職災死傷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1	0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	0	2	0	0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	2	0	1	0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1	0
總件數	3	3	3	3	0

11 家獲得天下永續公民獎的製造業中，2 家有環境違規紀錄，5 家有勞動違規紀錄，1 家發生重大職災死亡事件。

公司	違反環保法規次數	涉及排放污染的違規次數	違反勞基法次數	違反職安法次數	重大職災死傷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1	0
大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2	1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	0	1	0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美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5	0	0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	0	1	0	0
總件數	2	1	6	4	1

75 家獲得 TCSA 永續綜合績效獎的製造業中，21 家有環境違規的紀錄，38 家有勞動違規的紀錄，3 家發生重大職災死亡事件。

公司	違反環保法規次數	涉及排放污染的違規次數	違反勞基法次數	違反職安法次數	重大職災死傷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3	1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2	1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	0	1	0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54	43	2	10	0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1	0	2	6	0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3	2	1	6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0	0	2	5	0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0	7	4	0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	0	4	4	0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1	4	0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3	0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0	4	2	0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0	0	1	2	0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2	0	2	0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1	0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	2	0	1	0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1	0	1	0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	0	1	0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1	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1	0

公司	違反環保法規次數	涉及排放污染的違規次數	違反勞基法次數	違反職安法次數	重大職災死傷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1	0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1	0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1	0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1	0	2	0	0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	0	2	0	0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2	0	0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0	1	0	0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	0	1	0	0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	0	1	0	0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1	0	0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0	0	1	0	0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1	0	0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	0	1	0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6	3	0	0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2	0	0	0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2	2	0	0	0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	1	0	0	0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	1	0	0	0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公司	違反環保法規次數	涉及排放污染的違規次數	違反勞基法次數	違反職安法次數	重大職災死傷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啓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公司	違反環保法規次數	涉及排放污染的違規次數	違反勞基法次數	違反職安法次數	重大職災死傷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總件數	94	65	57	68	3

附件三、39 家獲得永續獎肯定的排碳大戶業別分佈狀況 [21]

業別	家數	公司
半導體業	11	力成、日月光、世界先進、台積電、合晶、南亞科、南茂、華邦電、福懋科、環球晶、聯電
石化業	9	中石化、台達化、中油、台聚、亞聚、南亞、華夏、東聯、台橡
造紙工業	4	華紙、正隆、永豐餘、榮成
光電業	3	元太、友達、群創
食品工業	3	台糖、統一、宏全
水泥工業	2	台泥、亞泥
紡織纖維	2	宏遠、遠東新
玻璃陶瓷	1	台玻
電子零組件業	1	欣興
電器電纜	1	華新
電機機械	1	上銀
鋼鐵工業	1	中鋼

[21] 產業別由綠盟依據台股產業分類與主要營運事業分類。

附件四、永續獎得獎企業 2022 - 2023 年燃煤用量變化

公司	2022 申報用煤量（噸）	2023 申報用煤量（噸）	用煤量變化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50,751.52	617,443.39	-17.76%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45,932.00	439,508.00	-31.96%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472,545.32	406,131.54	-14.05%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43,964.10	309,234.00	-10.10%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215,513.24	261,555.38	21.36%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718.91	211,558.30	-15.62%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90,850.59	118,536.81	-37.89%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50,561.00	48,056.10	-4.95%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148.03	25,566.82	-15.20%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	1,719.24	無法計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2,990.05	1,374.55	-54.03%

資料來源：環境部〈燃料季用量申報資料〉，https://data.moenv.gov.tw/dataset/detail/AQX_P_555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Green Citizens' Action Alliance

TCAN TAIWAN CLIMATE ACTION NETWORK 台灣氣候行動網絡